

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施工檢討會議

(第 24 次)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分署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分署長俊霖

記錄：周育興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)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：

(一)本案工程植栽工項提前施作，請施工廠商加強後續植栽養護。

(二)所提至 114 年 1 月 25 日所需完成工項，建議以施工網狀圖呈現，以利進度控管。

二、李副分署長俊霖

(一)本工程各主要工項控管期程謹依水利署 113 年 12 月 25 日「北港溪虎尾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(一期)」113 年第 3 次控管會議決議期程辦理。

(二)各主要工項進度安排，需考量春節期間工區安全措施及門禁管制。

伍、結論：

(一)請監造單位持續協助施工廠商積極趕工，並加強品質查驗及督促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。

(二)施工廠商所提至 114 年 1 月 25 日達成進度 57%所需完成工項權重，部份與現地可施作工序不相符，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完成修正，以利進度追蹤控管。

(三)各主要工項控管期程，請監造單位持續追蹤督促施工廠商趕辦：

1. 綠色大階梯已依第一及第二座階工率排定 114 年 1 月 25 日可完成第三至第八座階結構體。

2. 河濱運動平台後續頂版施作及石籠工項，請施工廠商評估工序及施工安全妥為辦理並注意施工架搭設安全。
3. 洗露骨材步道面層請施工廠商於12月30日前增加1組工班，並以每週完成300公尺趕辦。
4. 植栽工項，請施工廠商於114年1月10日前完成修坡整地，春節前趕辦完成可植栽區域。
5. 青埔分洪道之消能工工項，請施工廠商相關前置作業及鋼筋材料預為準備，控管農曆年前完成並落實工地安全防範措施。

(四)節期期間請施工廠商加強工區安全措施及門禁管制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6時00分)